

## 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寿光市；

张恩荣，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洪利，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春花，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国焕然，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杨晋，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秦学昌，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冀延松，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权玉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云三，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福龙，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肖庆周，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约翰·保罗·卡梅伦（John Paul Cameron），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郝亮，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九利，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郑建国，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樊仁意，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赵洪峰，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守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刘增翔，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李朋，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经查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墨龙”）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业绩预告不准确且修正不及时

2016年10月27日，\*ST 墨龙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盈利600万元至1,200万元，业绩变动原因包括：一是市场形势依然低迷，原材料价格波动大，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二是新产品开发取得较好进展，同时\*ST 墨龙提高了产品的成材率，保证了产

品质量的提升。2017年2月3日，\*ST墨龙披露2016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16年净利润修正为亏损4.8亿元至6.3亿元，修正的原因为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滑且价格波动频繁以及对存货、应收款项、商誉等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17年4月6日，\*ST墨龙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净利润为亏损6.12亿元。\*ST墨龙在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6年净利润预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额为6.18亿元至6.24亿元，且\*ST墨龙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ST墨龙于2017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显示，\*ST墨龙2016年第四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产品价格下滑的趋势没有改善，\*ST墨龙理应最迟于2016年末知悉原材料、产品价格变动和新产品开发对业绩影响的情况，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相关资产存在的减值情况，但\*ST墨龙未及时修正在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做出的业绩预计，直至2017年2月3日才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ST墨龙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财务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017年3月31日，\*ST墨龙披露《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对2016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进行更正，更正的原因为前三季度报告中对部分营业收入的确认、计量和营业成本的结转不准确。其中，2016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由 311.22 万元更正为-5,828.78 万元，净利润差异金额 6,140 万元，变动幅度 105.34%；2016 年半年度净利润由 603.96 万元更正为-1.46 亿元，净利润差异金额 1.52 亿元，变动幅度 104.11%；2016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由 834.35 万元更正为-2.19 亿元，净利润差异金额 2.27 亿元，变动幅度 103.6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ST 墨龙 2016 年前三季度对部分营业收入的确认、计量和营业成本的结转未有效执行审核等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导致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等出现重大错报，财务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017 年 9 月 30 日，\*ST 墨龙披露《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对 2015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其中，2015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由 459.23 万元更正为-1,945.54 万元，净利润差异金额 2,404.77 万元，变动幅度 123.60%；2015 年半年度净利润由 1,031.33 万元更正为-7,182.72 万元，净利润差异金额 8,214.05 万元，变动幅度 114.36%；2015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由 1,271.83 万元更正为-9,247.24 万元，净利润差异金额 10,519.07 万元，变动幅度 113.75%。

三、不配合本所监管，经多次催促，仍未回复本所问询

2017 年 2 月 17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所分别向\*ST 墨龙发出问询函，要求就业绩修正及 2016 年前三季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要求\*ST 墨龙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和 4

月 8 日前分别回复前述问询函。经本所多次督促，\*ST 墨龙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前三季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复函，但截至本纪律处分决定作出日仍未按照要求回复业绩修正相关事项的问询。

####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016 年度，\*ST 墨龙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2.33 亿元，但未按照规定在 2017 年 2 月底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7 年 4 月 6 日经董事会审议才予以披露。

#### 五、未及时披露重大投资事项

\*ST 墨龙于 2016 年 6 月对其子公司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3 亿元，上述事项涉及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ST 墨龙未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上述投资事项，直到 2017 年 9 月 30 日才予以补充披露。

\*ST 墨龙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4 条、第 2.7 条、第 2.15 条、第 7.3 条、第 9.2 条、第 11.3.3 条、第 11.11.3 条、第 11.11.4 条、第 17.1 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2.1.5 条、第 7.6.3 条和第 8.5.7 条的规定。

\*ST 墨龙董事长张恩荣，董事郭洪利、王春花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1.10 条和第 3.1.14 条的规定，对\*ST

墨龙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ST 墨龙董事兼副总经理国焕然，董事兼副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杨晋，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云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1.10 条、第 3.1.14 条和第 3.7.2 条的规定，对\*ST 墨龙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ST 墨龙监事郝亮、张九利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1.10 条和第 3.1.14 条的规定，对\*ST 墨龙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ST 墨龙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洪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1.10 条、第 3.1.14 条和第 3.7.2 条的规定，对\*ST 墨龙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ST 墨龙时任副总经理张守奎、刘增翔和李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以及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1.10 条、第 3.1.14 条和第 3.7.2 条的规定，对\*ST 墨龙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ST 墨龙独立董事秦学昌、冀延松和权玉华，时任董事林福龙、

肖庆周，时任独立董事约翰·保罗·卡梅伦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0条和第3.1.14条的规定，对\*ST墨龙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ST墨龙监事郑建国、时任监事樊仁意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0条和第3.1.14条的规定，对\*ST墨龙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ST墨龙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恩荣，董事郭洪利、王春花，董事兼副总经理国焕然，董事兼副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杨晋，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云三，监事郝亮、张九利，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洪峰，时任副总经理张守奎、刘增翔、李朋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秦学昌、冀延松、权玉华，监事郑建国，时任董事林福龙、肖庆周，时任独立董

事约翰·保罗·卡梅伦，时任监事樊仁意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ST 墨龙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1 月 9 日